(上接B059版)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龙高股份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投资集团	指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龙高股份12,798,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4%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汇金	指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南投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兴杭国投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法定代表人	温能全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800694350354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7日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福建省财政厅持股10%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联系电话	0597-2991306
传真	0597-29911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温能全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家明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兰胜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邱建根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弘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焕祥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邱昭联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苏琦剑	男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徐红涛	女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属全资企业龙岩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9.28%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龙高股份未来发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龙高股份计划引进深耕矿业领域多年、具备丰富的矿山企业发展路径思路和开采经验的战略投资者,从而一方面能够为龙高股份未来的生产经营提供助力,另一方面也能引进其先进的、市场化的管理经验和管理体系,有助于龙高股份未来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未来12个月内,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将所持龙高股份600万股(目前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3.35%)转让给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该事项尚需有权国资部门审批。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587,2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6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4,788,3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52.9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龙高股份12,798,900股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7.14%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0日,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兴杭国投、紫金南投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紫金南投。

转让方:投资集团、文旅汇金、兴杭国投。

1、交易背景

为引入认可龙高股份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龙高股份战略发展,投资集团、文旅汇金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协议转让受让方为紫金南投。

2、交易方案

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12,798,9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7.14%)、文旅汇金拟将持有的20,16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1.25%)协议转让给紫金南投,兴杭国投拟将其持有的2,881,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20.00%。

3、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14.93元/股,为龙高股份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4、共管账户、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转让方、受让方作为共同监管方的共管账户,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专用账户。

紫金南投以现金支付方式于共管账户设立起3日内预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金额相当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5、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安排

①受让方有权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候选人。

②受让方有权推荐总经理。

③其他公司治理安排由紫金南投与投资集团进一步协商,并经龙高股份相应程序审议确定。

6、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不存在任何法规、政策或审批机关限制、制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②本次交易经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正式批复同意。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披露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方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3、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股票简称	龙高股份	股票代码	605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商务运营中心K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7,587,200股 持股比例:60.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4,788,3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2.90% 变动数量:12,798,900股 变动比例:7.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高股份

股票代码:605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尚需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且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龙高股份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旅汇金	指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南投	指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兴杭国投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龙高股份20,160,0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
法定代表人	傅纪文
注册资本	2,059,000,000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800563393952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自己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艺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9日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865%;福建省财政厅持股9.7135%
通讯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A1、A2幢20、21楼
联系电话	0597-2958801
传真	0597-29506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傅纪文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漆 添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黄金火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曹金荣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游大志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华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梅	女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郭艳平	女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藤	男	中国	龙岩市新罗区	无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没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战略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金需求,拟转让其持有的龙高股份全部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无继续增持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160,0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文旅汇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龙高股份20,160,000股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1.25%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0日,文旅汇金、投资集团、兴杭国投、紫金南投四方共同签署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紫金南投。

转让方:文旅汇金、投资集团、兴杭国投。

1、交易背景

为引入认可龙高股份内在价值和看好未来发展的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推动龙高股份战略发展,投资集团、文旅汇金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紫金矿业,协议转让受让方为紫金南投。

2、交易方案

文旅汇金拟将持有的20,16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1.25%)、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12,798,9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7.14%)协议转让给紫金南投,兴杭国投拟将其持有的2,881,1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1.61%)转让给紫金南投,交易完成后,紫金南投共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840,000股,占龙高股份总股本的20.00%。

3、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14.93元/股,为龙高股份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4、共管账户、款项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各方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受让方名义开立由转让方、受让方作为共同监管方的共管账户,作为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专用账户。

紫金南投以现金支付方式于共管账户设立起3日内预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金额相当的股份转让预付款。

相应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的当日,受让方将股份转让价款通过共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方分别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5、龙高股份公司治理安排

①受让方有权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名监事候选人。

②受让方有权推荐总经理。

③其他公司治理安排由紫金南投与投资集团进一步协商,并经龙高股份相应程序审议确定。

6、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生效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不存在任何法规、政策或审批机关限制、制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交易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②本次交易经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正式批复同意。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12层
股票简称	龙高股份	股票代码	605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0,160,000股 持股比例: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变动数量:20,160,000股 变动比例:11.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上接B061版)

附件二:《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附件三:《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全资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山西证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山西证券与山证资管办理完毕相关交接手续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正式由山西证券变更为山证资管,基金名称由"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核准设立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山证资管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2、山西证券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同步转移至山证资管。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同步转移到山证资管,保证山证资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

3、本次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合同》变更,属于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变更,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山证资管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6、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则最终不能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2)本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7、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次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名称等事项,需对《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改概要如下: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由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基金法》、《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其变更后的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自中国证监会规定之日起执行。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4、销售机构: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时,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业务规则》: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注册登记管理细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2、基金管理人: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原《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4、销售机构: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8、《业务规则》:指《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操作细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9、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1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3号)注册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01月16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01月21日生效。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24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25年2月26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基金管理人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将"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山证资管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设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8]31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9,771,547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乔俊峰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0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 联系电话:(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三、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特此说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三: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受托人为个人)			
受托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受托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附件四: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3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本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5)授权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五项。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2024年"国庆"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3〕47号)、《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3〕409号)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9-27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A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B	山证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注:(1) 根据《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上证公告〔2023〕47号)、《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深证会〔2023〕409号),10月1日(星期二)至10月7日(星期一)休市,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另外,9月29日(星期日)、10月12日(星期六)为周末休市。2024年10月1日至10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等,将顺延至2024年10月8日进行处理。

(2)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在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不受影响。

(3)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B类份额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含),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将仍然对日日添利A、日日添利B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暂停本基金A类、B类份额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24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调整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4日